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所有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出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有關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 董事 」）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 」）報告	199,313,245 (100%)	0 (0%)
2.	批准向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5.0港仙（0.35港元），末期股息將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撥付	199,313,245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99,313,245 (100%)	0 (0%)
4.	(a) 重選于廣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195,190,245 (97.93%)	4,123,000 (2.07%)
	(b) 重選潘昭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90,319,245 (95.49%)	8,994,000 (4.51%)
	(c) 重選李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190,319,245 (95.49%)	8,994,000 (4.51%)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99,313,245 (100%)	0 (0%)
6.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可能須依照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而根據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之未發行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特別授權」），詳情載列於通告第6項	199,313,245 (100%)	0 (0%)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詳情載列於通告第7項	190,319,245 (95.49%)	8,994,000 (4.51%)
8.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詳情載列於通告第8項	199,313,245 (100%)	0 (0%)
9.	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詳情載列於通告第9項	190,319,245 (95.49%)	8,994,000 (4.51%)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該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3,104,917股；及(ii)受託人持有合共4,921,049股獎勵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0%），當中2,073,921股為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即緊接本公司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目的而暫停辦理香港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由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直至並包括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前已授出但仍未歸屬之獎勵股份）。

誠如該通函所述，身為上述尚未行使獎勵股份承授人之股東，須就批准授予該等獎勵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即第6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之條款，受託人不得就信託持有之任何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獎勵股份、歸還股份及進一步股份）。因此，上述尚未行使獎勵股份之承授人將無權行使或促使受託人行使有關該等獎勵股份之任何投票權。除此之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儘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第6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為273,104,917股（第6項決議案則為271,030,996股），然而，鑒於當中4,921,049股股份由受託人所持有，故股東週年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實際股份數目為268,183,868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零。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之有效票數贊成，故此各項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于廣輝、宋永紅及任學農；非執行董事廖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耀榮、潘昭國及李其。